

期標準的辯護說法之影響。民主的觀念建立在「永恆正義的原則，是不變的上帝法則」(美國反奴活動發起人所用的基督教說法，Theodore Parker)，這似乎在布希總統的所有演講中都會突然出現。現在會緊抓著過去的哲學不放，也是因為認知到對民主的解釋闡述，如同民主是人權的一種，以功利主義的說法表示，由於統治者讓人們不幸並活在懊悔中，因此民主是可以減少上述情形與增進最大幸福的手段(馬志尼(Guiseppe Mazzini，推動義大利統一的愛國運動家)等人所說)，這便是國家被賦予管理內部事務權力的主因。

當民主語言在 19、20 世紀開始跨海陸傳播時，被貼上了新的辯護理由標籤，並出現了一種道德典範，其中一個長期的影響則是藉由對舊有辯護選項清單的增加，進一步擴充民主的哲學論據，讓民主典範在傳播的過程中，變得老成而有智慧，也更加開放自我。孫中山計算中國民主到來的案例非常有名——展現人民力量的年代——正如目的論全盛時期談到的「歷史的四個階段」(Four Stages of History)。另一個例子，紐西蘭在二次大戰時期的發展，就像 Karl Popper 民主知識基礎理論所說的，出現一種特殊的政體型態，他們授權公眾對荒謬計畫進行辯駁，再將大眾的臆測結合真實的陳述，在培養公眾學習能力的方式下做成政策。接下來，另一個最新的例子，伊斯蘭教對民主的辯護，這種民主的闡述現在在伊朗被 Ayatollah Mohsen Kadivar 捍衛著，他說，「人類被賦予具有寬宏大量的行事態度，他們是上帝精神的散播者，……因此有資格在世間行動，如同上帝的代言人或卡里夫(伊斯蘭世界最高統治者的稱號)。」

就像酵母菌與麵粉一起攪拌會產生新變化一樣，這些說法毫無疑問地對民主的哲學論述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，但同時也付出了無條理、支離破碎的代價。這些詞組的辯護理由可能在本質爭論的任何部分相互衝突，甚至於是徹頭徹尾相互矛盾的說法，難道典範可以被這些不協調的隱喻詞組所支持嗎？民主對這麼多人來說，是完全不同的事情，因此民主是不是像一篇登載在生活雜誌上的可樂廣告，可以意味著每件事，也可能什麼事都不是？如果是這樣，可以確信我們將不再天真的相信民主擁有特殊且無疑的「第一原則」為基礎的哲學狀態嗎？在一個可以選擇科技技術、盲目服從、媒體傳播，以及野蠻暴力拳頭等的各種統治方式中，民主看起來難道不是唯一一種無約束力的體制嗎？